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 月 1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提案中，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通过。提案 1.00、2.01 及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

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陈震

联系电话：021-50818086

传真：021-508180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chenzhen.michael@digiloong.com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02
-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